对教师申诉的处理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三十九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不服从学校或者教育行政机构做出的处理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证据材料（一份）

2、申诉书（一份）

3、居民身份证（一份）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填写教师申诉申请

初审５个工作日内，做出是否受理

结果反馈

受理后调查核实

送达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**：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306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1045

**九、办理时间**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**十、常见问题**：